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5:00—16: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 5 名（姚培远程参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武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核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证券代码：300675

证券简称：建科院

公告编号：2017-035

---

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